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屬下婦女自強同學會，對民政事務局就檢討扣押入息令計劃所提出的問題有以下的回應：

- (甲) 我們一直認為扣押入息令只適用於有固定收入及工作的贍養費支付者，對於很多從事散工、自僱行業、經常轉職（如的士司機、小販、三行工人、自己是僱主、自由推銷員等）的人士則沒有作用。至於扣押入息令實施至今已一年，只收到二十二宗申請，而追討贍養費欠款的申請則超過三百宗，證明了拖欠贍養費的情況未有因為扣押入息令而改善了。據我們了解，很多婦女在離婚後因為前夫不願意合作，故意隱瞞工作地點，使贍養費的追討更加困難。在此，我們質疑扣押入息令的成效。
- (乙) 扣押入息令並未能達到預期的功效，原因如下：
1. 如甲項所述，扣押入息令並不適用於所有贍養費的支付者，當中更出現不少蓄意拖欠的情況，贍養收款人根本得不到任何保障，是項政策只是形同虛設。
 2. 據我們接觸所得，雖然有些婦女在離婚後因為前夫拖欠贍養費，而曾經考慮申請扣押入息令，但期間因遭前夫警告，不得將其婚姻狀況向僱主透露，所以最後放棄申請，反而透過傳票方式向前夫追討拖欠的贍養費。而事實上，有部份婦女也因為上述的原因，又不想與前夫交惡，因可能會為自己帶來麻煩，所以沒有申請扣押入息令。
 3. 我們得悉曾經有僱主在收到法庭扣押入息令指示後，因為要依足手續做事，平添了一些行政工作，因而對有關僱員稍有微言。我們擔心扣押入息令可能會間接造成對有關僱員的歧視和不便。
- (丙) 目前扣押入息令須由贍養費受款人（或代表律師）向法庭申請頒令，待該令批出後，再由受款人（或代表律師）將扣押入息令直接交予贍養費付款人的僱主，該令才能正式執行。我們認為現時的做法頗為費時失事，應該可以將有關程序簡化。我們建議在離婚訴訟中，如贍養費受款人選擇透過扣押入息令收取贍養費，可以在家事法庭中直接向法官提出，付款人必須透露其僱主的通訊地址，待法庭頒令後，直接送交有關僱主。此舉既可避免付款人故意隱瞞僱主資料，使文件無法送遞，又可減省訴訟費的開支。

最後，我們必須強調，扣押入息令的做法對於贍養費收款人的保障只是杯水車薪。從扣押入息令申請個案數目奇少，而因未能取得贍養費而轉為申請綜援的個案卻不斷增加的事例看來，此種不負責任的個人行為已經轉嫁到社會資源上。政府應該正視這個問題，重新考慮設立贍養費局的建議，將合資格追討贍養費個案的債權轉到局方名下，由贍養費局負責追收及發放贍養費，杜絕蓄意拖欠及省卻收款人直接與付款人交涉的法律訴訟和精神壓力。